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11、33层

电话: +86 755 8828 6488 传真: +86 755 8828 6499 邮编: 518038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1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11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结论意见	17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捷先科技、公司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捷先科技以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不超过 2,375 万股股份行为
科荣软件、发行对象	指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捷先科技与科荣软件签署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 (2023 年 2 月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50448-02 号

致：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复印件与原件在形式上和内容上完全一致；文件与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和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效；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一切对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影响的事实、文件、资料、信息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3.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申报，并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在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4 栋 2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64224R
法定代表人	胥驰 ¹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189.89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水表、超声波热量表及其物联网系统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表及系统的安装、调制和维护；数码电子产品及仪器、仪表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阀门和旋塞销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表、超声波热量表生产；组装生产直读水表计数器模块、直读气表计数器模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¹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审议并通过选举胥驰女士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目前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仍为原董事长陈健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登记状态	开业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捷先科技的登记状态为“开业”，未发生《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77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捷先科技”，股票代码为“873816”，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前，公司依法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运作，发行人具备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被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调整：

1) 经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及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制度同步废止；

2)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决议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非高级管理人员董事 1 名，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情况。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

罚或市场禁入，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过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九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科荣软件。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对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与“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之“2.公司治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有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当依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81 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

科荣软件。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定向发行规则》第三条第二款关于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科荣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 85 号科技大厦主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胥驰
注册资本	5,833.333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9297L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给排水技术咨询，给排水设备、管道及零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科荣软件系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指引 1 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符合《监管指

引 1 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其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科荣软件	非自然人投资者	23,750,000	55,337,500	现金
合计			23,750,000	55,337,50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认购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的说明

1. 董事会决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关联监事，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3. 股东会决议

2026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前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获得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及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1.4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

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科荣软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发行人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亦为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3日，科荣软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作出《董事会决议》（科荣公司董[2025]3号）并将该事项报送其国资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决策审批；2025年9月8日，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形成《中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粤海水务党纪[2025]21号）及《董事会决议》（粤海水务董（2025）3号）；2025年9月20日，科荣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并作出《股东会决议》。2025年9月，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已按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事项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该《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合同当事人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为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安排，符合《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协议的内容摘要。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除《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规定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未新增自愿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前收购发行人部分股份时，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明确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捷先科技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捷先科技的股份，但所持有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年的限制”。基于发行对象承诺的连续性及股份持有关系的一致性，前述锁定期承诺亦适用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公司自律规则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且符合豁免向证监会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自律监管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李忠轩

经办律师：

黄四平

2026 年 2 月 13 日